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ZhongXiao Junior High School

114 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 目錄

忠校國中校歌	p. 02
校長的期許	p. 03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p. 04
學校防災避難圖	p. 07
處室組織業務簡介	p. 08
朝會集合位置圖	p. 09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p. 10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p. 14
學生考試實施要點	p. 15
學校願景、課程地圖與三年課程架圖	p. 17
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p. 19
學生獎懲規定	p. 25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p. 30
學生請假規則	p. 31
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p. 32
新生服裝繡年度班別座號注意事項	p. 42
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p. 43
手機管理使用實施要點	p. 45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p. 47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p. 48
運動健康 150 實施計畫	p. 50
榮譽卡使用說明	p. 52
校內相關申訴管道	p.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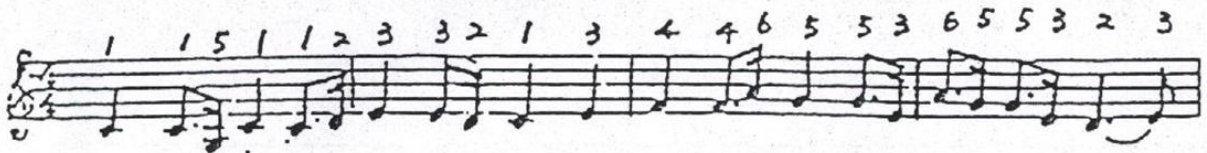
# 忠孝國中校歌

♩ = 132 Al legro  
活潑·有精神

## 忠孝國中校歌

作詞：林忠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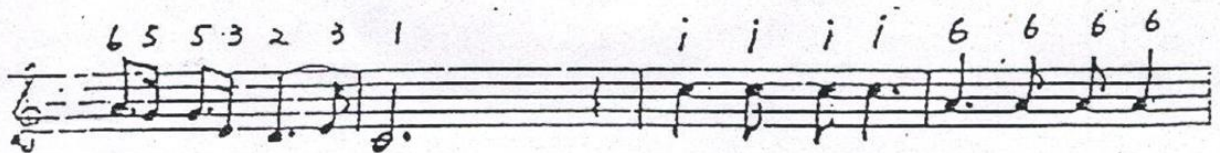
作曲：周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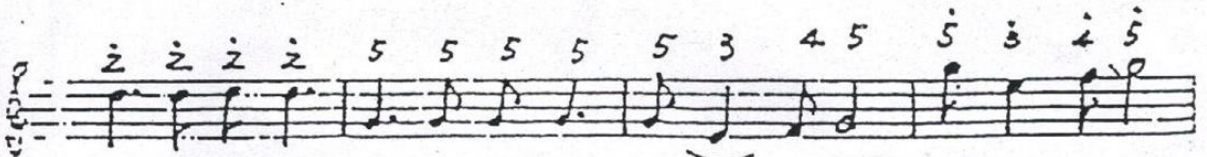
忠 孝 國 中 好 學 生 壯 志 凌 雲 親 愛 精



誠 勤 學 實 踐 効 法 先 聖 校 史 輝 煌



繼 承 道 統 報 効 國 家 前 程 光 明



歌 聲 歡 欣 光 輝 隆 盛 忠 孝



忠 孝 校 運 昌 隆

# 校長的期許

親愛的忠孝國中同學們：

歡迎大家踏入 114 學年度的新學期！每一個新的開始，都是一次嶄新的契機，也是一段追求夢想的旅程。忠孝國中一直以來，努力營造一個「有溫度的文化氛圍、有深度的課程教學、有廣度的資源聯盟」的幸福校園。我們希望每一位同學，在這裡都能感受到被尊重、被支持，也能在充滿愛與溫暖的環境中，安心學習、勇於挑戰，並邁向卓越。

新的學年，我們持續推動「高效率學習計畫」，提 A 穩 B 減 C，協助同學們提升學習成效。同時，我們也提供差異化教學、升學輔導，以及各類學習扶助計畫，讓不同程度、不同需求的同學，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成長路徑。教育的價值，不在於彼此比較，而在於陪伴每個人找到屬於自己的亮點，成為最好的自己。

除了知識的累積，我們更加重視品格的養成。今年，我們將持續落實社會情緒學習（SEL），並將品格教育深入融入生活。責任、誠信、謙遜、關懷、合作、自律……這些良善的品德，將成為你未來立足世界的基石。希望大家能在日常中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學會尊重、懂得關心、勇於分享，讓「忠孝人」成為兼具優秀品德與卓越能力的學校品牌代言人。

在追求知識與品格的過程中，我也希望同學們能學會「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

- ◆ 習慣一：主動積極，勇於面對挑戰
- ◆ 習慣二：以終為始，設定明確目標
- ◆ 習慣三：要事第一，專注在最重要的事
- ◆ 習慣四：雙贏思維，創造互惠的關係
- ◆ 習慣五：知彼解己，懂得傾聽與溝通
- ◆ 習慣六：統合綜效，合作創造更大價值
- ◆ 習慣七：不斷更新，追求持續成長

當我們內化這些習慣，就能更好地管理自我、與人相處，並建立影響力，成為有自信、有力量的未來領袖。

同時，在數位時代中，安全意識更顯重要。友善校園需要大家共同守護，請務必保護個人隱私，不拍、不傳、不留任何私密影像，拒絕數位霸凌與不當要求。唯有安全與信任，才能讓校園成為一個自由、健康、幸福的學習天地。

展望未來，忠孝國中將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與智慧科學教育，提供更多跨文化交流、雙語課程、STEAM 教學等多元發展機會。我們希望培養出具有全球視野、擁有良好品格、勇於創新的未來公民。

親愛的同學們，新的學年是一段新的旅程，散發正向慷慨的感染力，勇敢追尋夢想，積極迎接挑戰，用努力書寫屬於自己的精彩篇章。讓我們攜手並肩，在忠孝國中共同創造一段充實而難忘的學習時光，成為更好的自己，迎向更美好的未來。

祝福大家  
學業進步，心想事成！

黃微清 校長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1. 新生訓練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三)、8 月 21 日(四)。
2. 新生訓練時間：上午 07:30-12:00、請直接進到班級即可。
3. 服裝：穿著國小運動服(無國小運動服者可著合宜之便服)。
4. 攜帶物品：筆、筆記本、水壺、零錢、衛生用品。
5. 教室位置及課程表將公告於川堂。
6. 忠孝國中夏季服裝將於 8 月 20 日(三)(新生訓練第一天)發放，當天請確認尺寸及數量。無問題者，請將學校上衣放入原袋子，並於袋子上寫上【服裝號碼格式七碼】，於 8 月 21 日(四)(新生訓練第二天)帶回學校，統一送交至廠商繡號碼。
  - 服裝發放：8 月 20 日(三)
  - 服裝號碼格式：年度(114)、班級(00)、座號(00)共七碼。
    - ◆ 例如：7 年 1 班 1 號學生，服裝號碼為 114 01 01。
  - 更換尺寸：8 月 21 日(四)12:00-13:00，更換後統一送繡。
  - 現場加購：8 月 21 日(四)12:00-13:00，現金付款，試穿後統一送繡。
7. 課程如有變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8. 七年級各班導師名單：

班級	701	702	703
導師	吳美滿老師	宋秀珠老師	劉星倫老師
班級	704	705	706
導師	何俊彥老師	張祖璨老師	詹惠晴老師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日期：114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三)

節次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早 自 習	07:30	<b>集合時間</b> 有緣千里來相會	川堂	教育班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班長 7:00 於學務處走廊集合</li> <li>◆ 新生 7:30 前到各班教室</li> <li>◆ 導師 7:30 於校史室參加導師會議</li> </ul>
	07:30   08:15	<b>傳承時間</b> 新鮮人集合	各班教室	教育班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點出席人數</li> <li>◆ 環境介紹</li> <li>◆ 學校教學、活動簡介</li> <li>◆ 國中生活淺談</li> </ul>
一	08:25   09:10	<b>導師時間</b> 大手牽小手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座位</li> <li>◆ 編排集合隊形</li> <li>◆ 發個人專長調查表</li> <li>◆ 同學自我介紹</li> <li>◆ 選舉班級幹部</li> <li>◆ 分配打掃工作</li> <li>◆ 清點教室掃具</li> <li>◆ 學生證大頭照確認表</li> <li>◆ 發放訂購之夏季服裝 (服裝理事進班宣導)</li> </ul>
二	09:20   10:05				
三	10:20   11:05	<b>儀態訓練</b> 稍息立正站好	活動中心	生教 許仁安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排七年級集合隊形</li> <li>◆ 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li> </ul>
四	11:15   12:00	<b>開訓典禮</b> 諄諄期勉 校長勉勵 處室工作報告	活動中心	校長 各處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5-11:30 校長勉勵</li> <li>◆ 11:30-11:50 各處室報告 (每處室約 5 分鐘)</li> <li>◆ 11:50-12:00 導師叮嚀、放學</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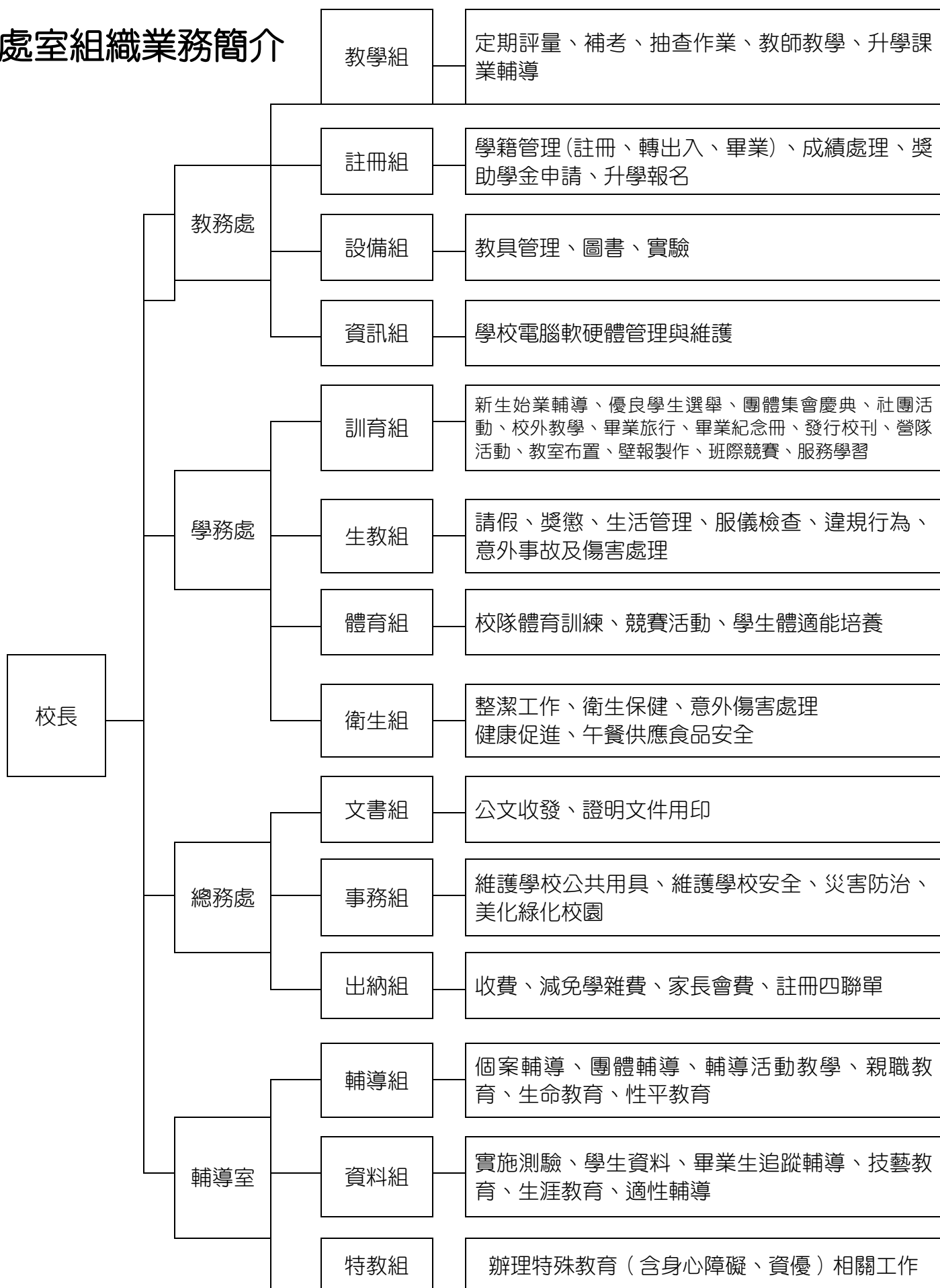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日期：114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四) 攜帶童軍椅

節次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早 自 習	07:30   07:40	<b>環境整理</b> 同心協力	各班教室	導師	● 打掃教室
	07:40   08:15	<b>生活教育講習</b> 循規蹈矩	活動中心	生教 許仁安組長	● 日常生活常規說明
一	08:25   09:10	<b>校歌教唱</b> 忠孝知多少 <b>服務學習與社團課</b> 業外的精彩	活動中心	訓育 張詩羚組長	● 校園介紹 ● 校歌練唱及驗收 ● 服務學習與社團介紹
二	09:20   10:05	<b>校園巡禮</b> 校園介紹 <b>環境教育</b> 乾淨有勁	活動中心	訓育 張詩羚組長衛 生 林為國組長	● 校園巡禮 ★ 701+702 班: 詩羚組長+美錡老師 ★ 703+704 班: 仁安組長+菀芬老師 ★ 705+706 班: 雅惠組長+婕妤老師 ● 環境教育
三	10:20   11:05	<b>健康宣導</b> 健康檢查說明 尿液篩檢說明 <b>體育活動介紹</b> 頭好壯壯 <b>結訓典禮</b>	活動中心	校護 吳尋尋老師 體育 廖雅惠組長	● 健康檢查與尿液篩檢說明 ● 體育組活動介紹
四	11:15   12:00	<b>導師時間</b> 愛的叮嚀	各班教室	導師	請導師協助將以下表格送各處室： ● 個人專長調查表 ● 班級幹部、座位表 →以上表格送學務處 ● 緊急聯絡卡、健康檢察記錄卡 →以上卡片送健康中心
	12:00   13:00	★更換尺寸：8月21日(四) 12:00-13:00，更換後統一送繡。 ★現場加購：8月21日(四) 12:00-13:00，現金付款，試穿後統一送繡。			



# 處室組織業務簡介



# 114 學年度朝會集合位置圖



#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19 條，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 5 條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2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第 7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2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4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5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第 10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2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3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4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5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6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第 11 條

1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2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 第 12 條

1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2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1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3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2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 18 條**

- 1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 2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年6月20日成輔會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九條訂定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三、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喪、事、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並經學校核准者，得補行評量，並以實得分數計算。

如於定評當日臨時請假，應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不得補行評量。補行評量應於銷假後立即完成，且不得逾學期成績結算日。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各領域教師應於每學期初針對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內容得包含過程性輔導、補救教學或補行評量機制。

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公告並通知家長及學生。

五、學期中各領域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須於指定期間完成補救措施與補行評量，逾期視為放棄補救機會。

六、補救教學或補行評量後之成績，須於學期第一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前一週，由授課教師送交註冊組登錄。

七、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需輔導者，由學務處提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依實際狀況擬定專案輔導機制。

八、本規定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實施要點

## 一、依據：

(一)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考試時間及規定：

- (一) 定期考查每科測驗時間為 45 分鐘，複習考每科測驗時間為 70 分鐘，若逢特殊科目(如數學科、寫作、社會科)延長考試時間，請注意學校廣播手搖鈴，鐘(鈴)響始得交卷。
- (二) 學生於鐘(鈴)響後，即應準時進入教室，遲到超過 15 分鐘不得進入教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後，方可至教務處申請補考相關事宜。
- (三) 除所使用之文具外，抽屜及座位周圍請淨空，其他書籍及簿本均應放入書包或整齊排列於個人櫃，並請務必使用透明桌墊應試。
- (四) **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考老師宣佈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待監考老師點卷無誤後，宣布可以離開考場始得離開，交卷(卡)時強行修改、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依本校獎懲實施辦法給予懲處。

## 三、應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如有身體不適情形請告知監考老師。
- (二) 測驗中嚴禁舞弊，如有舞弊行為，送學務處依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三) 測驗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缺頁，請舉手報告監考老師處理，其餘不得發問。
- (四) **每節測驗不得提早交卷**，需至測驗時間結束後始得交卷離場。測驗期間若有如廁需求者，需經監考教師同意後，得先交卷，如廁後迅速返回試場安靜自習，且不得閱讀任何書籍。
- (五) 電腦閱卷之作答方式請依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確實畫卡，另作答時請字體端正整齊，並確實填寫班級、姓名、座號。
- (六) 答案卡、答案紙上應保持整潔，不得作任何標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或折損、毀壞答案卡、答案紙，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依規定處理。

## 四、補考注意事項：

- (一) 補考資格：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欲請假者請依校規完成請假手續，俾安排補考事宜。
- (二) 補考時間：
  1. 銷假當日立即至教務處憑假單補考，逾期則喪失補考資格。
  2. 期末定期考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日起三日內返校補考，逾期不得補考。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前至教務處說明。
- (三) 補考成績計算：
  1.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定期考查及複習考等。
- (二) 各項考試實施前，學藝股長應將考試科目、時間及班級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者座號填寫於黑板，俾利監考教師了解出席情形。

## 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按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給予懲處。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複習測驗國數 英社自	寫作測驗	定期評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測驗資格		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七、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科零分計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五、攜帶 <u>電子穿戴式裝置</u> 如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七、 <u>未於手寫卷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標記造成無法辨識或追究其身分者。</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校願景、課程地圖與三年課程架構圖

## 一、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學校願景	LEARNING TECHNOLOGY ENJOYMENT	
課程願景	<p><b>自主學習</b> 善用資源，運用策略，時時在學習。</p> <p><b>科技思辨</b> 獨立思考，善用科技，處處是教室。</p> <p><b>溝通合作</b> 尊重差異，同理溝通，事事能合作。</p> <p><b>體驗美感，展現能力，實踐生命，成就學生「美好品格」的永續校園。</b></p>	
學生圖像	能體現生命意義與世界對話的主動學習者	
課程主軸	閱讀忠孝·大稻知行·國際視野·多元學習	

## 二、臺北市立忠孝國中依新課綱設計之課程地圖



### 三、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課程架構圖(適用 114 學年入學學生 3 年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節數)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3 年合計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本土語文	1	1	0	2
		數學	數學	4	4	4	12
		社會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9
			理化		3	2	
			地球科學			1	
		藝術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30	30	2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大稻埕的前世與今生	2			
			忠孝閱世界		1		
			走讀大稻埕		1		
			中西經典文學閱讀			2	
			全球變遷			2	
		社團活動與技藝 課程	多元社團	2	2	1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					
		其他類課程	班週會	1	1	1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5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112.08.21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1、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2、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3、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1)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2)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4、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1)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 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 位址、IP 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2) 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3)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4)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5、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1) 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 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2) 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須長期借用，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 3），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3)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4) 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5)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6)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7)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6、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1)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2)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3)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4)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5)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 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6)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7)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7、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1)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2)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3)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4)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5)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 (**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 (如：**4G/5G**) 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6)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7)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8)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9)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10)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11)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8、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 (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 (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9、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10、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11、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1、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2、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3、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4、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5、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6、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7、學生不應與其他入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8、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9、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10、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11、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12、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 【附件 3】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簽章：</div>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編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9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為規範本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學生之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 行為之頻率。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 學生年級之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
- (八) 行為所衍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輔導先於處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類別：

一、獎勵：

- (一)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 (三)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四)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 (五) 特別獎勵：
  1.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3.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 (一)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二) 小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三)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伍、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主動協助關懷同學者。
  - 五、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六、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盡職者。
  - 七、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者。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維護整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十一、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二、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嘉獎標準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 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小功標準者。
  - 三、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主動參與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具有優良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 十、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 十一、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小功者。
- 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三、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大功標準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 五、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大功者。
- 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班級生活公約，經多次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團體秩序、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而影響他人學習者。

三、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盡責者。

五、作業或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六、竄改小考成績或作業成績、違反平時測驗試場規則。

七、在校期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如：看漫畫、看雜誌、玩桌遊、手遊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八、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告無效者。

九、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禮貌不周或言行不檢(如：向校內外人士大聲叫罵不當內容等)、出口成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一、欺騙師長，經提醒後仍然未修正者。

十二、以非正常方式進入學校(如：翻牆等)或非上學時段未經校方允許擅入校園者。

十三、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十四、未經允許在校內飼養寵物或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者，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十五、不當使用公物，造成浪費公物資源(如：水、電、掃具、衛生紙、紙等)，情節輕微者。

十六、未經師長同意，隨意置放個人物品於公共區域(如：教室走道、邊櫃、教室外走廊等)，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如附件 1)手機使用原則，依其罰則進行勸告或管教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十八、借用學校物資(如：電梯卡、圖書、CD PLAYER、體育用品等)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十九、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二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公共秩序或團體規範，影響他人權益，經勸阻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未依防疫會議相關規範執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四、攀爬女兒牆或在教室攀門拉單槓，可能造成自身或他人危險者。

二十五、攜帶或替他人保管與教學無關的物品如香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不良刊物、刀械器具、化學製劑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等非學習用具)以致影響學習，或造成教學活動干擾，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上述物品學校得暫時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

二十六、在校內亂丟垃圾、潑灑粉末、食品或其他物品(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因過失造成公物損壞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如：監視器、滅火器、實驗器材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未主動報告被查獲，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以言詞(如：挑唆、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等)或行為(如：聚眾、肢體、惡作劇、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及影音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玩危險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致同學心生恐懼或受傷，情節輕微者。
- 三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 三十一、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糾紛，如應還未還、不當手段催還等，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以不當方式(如：偷竊、恐嚇、詐欺、長期借用不還等)，從而獲取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他人個資、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情節等輕微者。
- 三十四、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盜用他人帳號、提供未經許可之帳密予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 壹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佔用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打架、圍事、偷竊、威脅、恐嚇、勒索、侵占等行為輕微者。
  - 四、日常考試舞弊、妨礙同學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或故意破壞學校公物妨害團體整齊、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七、規避公共勤務，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 八、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十一、故意挑釁、挑撥他人、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製造事端情節輕微者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吸菸(含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輕微者。
  - 十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或正常教學、活動者。
  - 十四、無執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者(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十六、校園內點火、燃放爆裂物，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七、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 十九、違反前列第拾條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等款規定，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拾壹條同款規定者。
-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集體鬥毆或教唆、糾眾毆打他人者。
  - 二、誣蔑師長，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情節嚴重者。
  - 三、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集體舞弊者。
  - 四、偷竊、侵占、詐欺、勒索財物，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有暴力威脅、恐嚇、毆打、等行為且造成傷害，情節重大者。
  - 六、無執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者(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造成他人受傷者。
  - 七、聚眾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嚼食檳榔、吸食、販賣或注射毒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如香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不良刊物、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 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情節重大屢犯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 九、故意損壞公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十、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且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一、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二、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其情節重大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十五、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情節重大或屢犯者，記大過並須經下列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拾貳、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及時陳報教育局。
- 拾參、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拾肆、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於行為處分通知書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拾伍、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拾陸、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銷過事宜。
- 拾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 實施要點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參、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學務處生教組長或輔導室組長。

肆、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導師、原懲戒教師與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或原懲戒教師提出申請。
- 二、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 三、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二個月、大過五個月）確實悔改者，同意註銷。
- 四、學生在考察期間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取消懲罰存記資格。

伍、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有誠意悔改，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需先自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原懲戒教師及該班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
- 二、警告須經申請生效日起一個月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二個月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一學期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三、考察期滿，附署人應於「考察記要」欄內述明違規行為改進之事實。
- 四、為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凡於考察期間能每日填寫日常考核表（如附表二）者，得縮短考察期間二分之一（警告二週、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半月）。
- 五、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大過之改過銷過並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始生效。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申請單請至學務處領取。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 一、 學生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病假、事假及生理假。
- 二、 請假手續：由學生或家長至學務處填妥假單後，送請導師核轉學務處處理。
- 三、 學生在家如因病或因事請假者，須由家長來校辦理或先以電話請假(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四、 事假因事先預知，應於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病假自病癒到校之當日起算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
- 五、 學生因病請假兩日以上者，需檢附就醫證明，否則不予准假。
- 六、 學生在校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士證明，始可准假回家，返校時將家長簽章後之假單，送交生活教育組，完成請假手續。
- 七、 學生請假核准權限，導師有一日，生活教育組長三日(以內)，學務主任六日(以內)，校長六日以上之核假權。
- 八、 定期評量期間除喪假或本人患病外概不得請假，考試期間請病假須附公立醫院證明書，並會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
- 九、 學生因公請假須經老師證明，學務處核准者得作為公假。
- 十、 學生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
- 十一、 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每學期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 三分之一。
- 十二、 本規則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0401 學務會議討論〉  
〈11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置物櫃等)。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確定檢查場地規劃：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對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後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以安排同性別檢查人員為宜，俾利檢查順利施行，如有充分理由及證據顯示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學務處生教組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 (一)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 (二)對預劃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於學期初召集學校檢查(陪同)人員(學務處、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含：實施依據與程序、執行作法與技巧、人員編組與任務、違法(禁)物品處理、突發狀況應對、學生後續關心輔導及任務之代理順序等，確保學校編組及任務執行明確可行。

####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學務處生教組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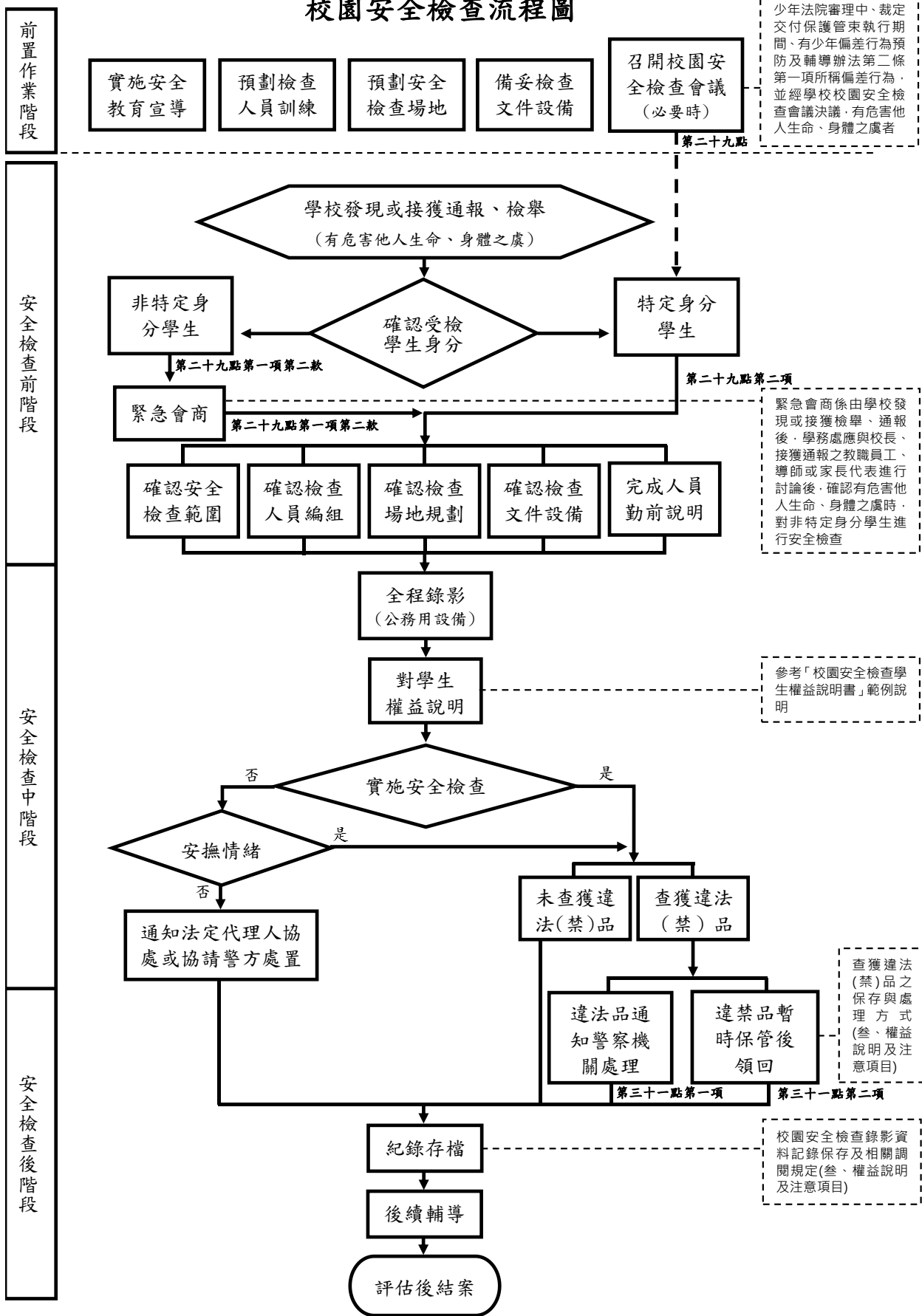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健康中心、輔導室、圖書館等）。

##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後 階 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b>檢 查 結 果</b>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span style="float: right;">存放地點：</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其 他 註 記 事 項</b>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114 學年度新生服裝繡班別座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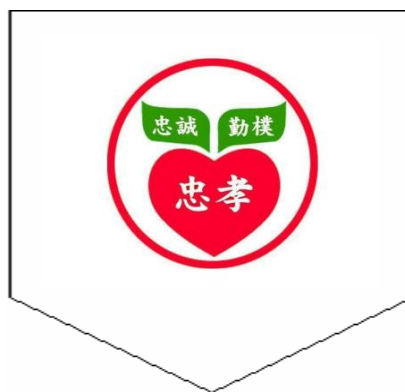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一、114 學年度七年級繡線顏色為綠色、八年級繡線顏色為橘色、九年級繡線顏色為藍色。

二、制服、運動服及冬季外套皆需繡上年度班級座號，共 7 碼。式樣如下圖：  
(以 7 年 1 班 1 號同學為例)

(一) 夏季、冬季制服襯衫：

**1140101**



(二) 夏季、冬季運動服上衣、外套：

**1140101**



#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109年9月2日服裝儀容委會決議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0日服裝儀容委會決議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110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29599 號函、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3372 號函及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 11-12 名成員，包括：

- (一) 行政人員四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幹事)、輔導主任。
- (二) 教師代表三人：由七、八、九各年級推派一位導師參加，共三人。
- (三) 學生代表三人：由班聯會推派七、八、九班級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 (四)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一人代表參加。
- (五)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二、組織任務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參、服裝儀容規範

### 一、服裝規範：

- (一)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另運動服、紀念 T 均可搭配穿著。
- (二) 校服上衣及外套須貼上名牌，數字顏色為藍、綠、橘。
- (三) 穿著外套時，拉鍊必須拉上。
- (四) 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 (五) 「校慶紀念衫」由各班導師統一規定全班穿著。
- (六)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且不可以塗鴉或佩掛不雅飾品；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 (七) 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需穿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八) 襪子：穿著目視可見之襪子，顏色不拘。

(九)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加穿保暖衣物。

## 二、儀容規範：

(一) 頭髮：自然原則，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習慣。

(二) 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三) 不得刺青、繪青、不得化妝、貼(種)假睫毛。

(四) 不得配戴項鍊、耳環、鼻環、唇環、舌環、項鍊、戒指、手環、腳環等，及具危險性飾物。

(五) 不可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隱形眼鏡(醫療需求除外)。

## 肆、實施方式

一、開學、每次定期評量後擇期舉行全校服裝儀容檢查，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二、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

〈10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10.28 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11.05 北市教中字第 1093101021 號函修正訂定本辦法。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05.20 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修訂。

## 二、目的：

- (一) 為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並維持課堂的正常運作。
- (二) 能遵守手機使用規範並養成應有之使用禮儀。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實施時程：通過後即日起實施

##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若有個人需要，必須攜帶手機到校，學期初學務處發放「手機申請同意書」，經家長簽名同意，並由學務處登錄後始得攜帶。
- (二) 學校僅提供空間保管，不負擔遺失損毀之責任，請申請同學自行負責。
- (三) 學生手機統一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關機（進校後至早自習結束期間不得使用手機），以班級為單位請副風紀股長收齊，交至學務處保管，並於下午第七節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由副風紀股長在放學前發還，該日課程結束後方可開機使用。
- (四) 學生於在校期間若需與家長聯絡，可使用公共電話，必要時得至各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
- (五) 家長若需與學生緊急聯繫時，可撥打至學務處（25524890 轉 31、32、33），導師辦公室（25524890 轉 51、52、53），本校同仁會立即通知學生相關訊息或請學生回電。
- (六) 若當日上課期間確有使用手機之必要，請家長事先電話知會學務處或該班導師，即可由學生親自攜帶保管，惟必須切換至震動模式，並不得做為遊戲或聽音樂之娛樂行為使用，違者立即交回學務處保管。
- (七) 本校教師或巡堂老師於課堂教學時，若發現違規使用手機之情事，應立即禁止該行為，並暫時保管該手機至下課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
- (八) 如遇校外教學、隔宿露營、畢旅旅行等校外活動，手機將由學生自行保管，以利與家長聯繫。

## 六、罰則：

- (一) 經申請同意攜帶手機之同學，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學務處，而於正常上、下課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 1、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由學生再至學務處領回。
  - 2、第二次違規以後：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
- (二)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手機之同學，於正常上、下課期間（含平常日、假日、寒暑假之正課、輔導課、重補修、早自習、自習、午休、班會、週

會、團體集合及考試期間)使用，經校內教師發現後，依以下罰則處理：

- 1、第一次違規：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確認是否同意申請手機。
  - 2、第二次違規以後：立即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同時通知家長，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放學留至學務處站立反省 30 分鐘。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4 學年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 ● 回收桶擺放位置

後門	一般 (收費) 垃圾	<b>A</b> 寶特瓶 塑膠瓶	<b>B</b> 鐵鋁罐	<b>C</b> 廢紙類	<b>D</b> 紙餐盒 鋁箔包	<b>E</b> <b>其他類</b> 至回收室 再分類	掃具 收納 櫃
	已護貝的 紙、 傘布、陶瓷	代收類 清洗、踩扁 疊好	清洗踩扁	紙箱需 拆開+攤平	代收類 清洗後再丟 瀝乾水份	光碟、廢電 池、玻璃 雨傘骨架	

## ● 資源回收分類

### 硬塑膠

清洗、壓扁/疊好



### 鋁罐

清洗、踩扁



### 紙容器

拔掉吸管、塑膠套



樂利包、鋁箔包

---



紙餐盒、紙杯、紙碗

### 鐵罐

清洗、踩扁



### 廢紙類

疊好、壓扁(不佔空間)



### 其他類

拆除外包裝



電池  
光碟片  
完整  
玻璃瓶

- 時間、地點：每天下午打掃時間。
- 一般垃圾：須使用專用垃圾袋，**確實壓緊、打包、打結**後丟於綠色垃圾子母車。
  - a. 內掃區：每學期發放 **33** 公升垃圾袋 **20** 個，用畢不補發。
  - b. 外掃區：裝滿丟棄後，負責幹部至學務處登記領取專用垃圾袋。
    - (1) 樹枝落葉：至導師室後方拿取麻布袋，裝滿落葉後送至落葉堆肥處置區。  
(只裝落葉；禁碎石、雜物、垃圾、回收物)
    - (2) 廚餘：中午用餐後，所有食物類垃圾倒入桶餐回收桶，由餐廚廠商回收。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

##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對象：本校學生。

## 四、服務範圍

- (一)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二)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五、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三)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申請，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 3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 六、認證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

## 七、考核與獎勵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三)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四)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五)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上聯：務必於服務學習前 3 天至訓育組提出申請！**

<b>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b>			
申請人	班級：_____ 座號：____ 學號：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1. 2.		
服務處所(單位)		負責人	
		電話	
<b>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b>			
本人同意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參加上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訓育組		學務主任	

✂ -----



**下聯：服務學習完成後，務必繳交以下證明單至訓育組**

<b>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公共服務時數認證證明單</b>	
查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同學，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於 _____ 地點 完成公共服務，滿 _____ 小時，特此證明。	
機關單位認證章：_____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運動健康 150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
-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Health 150 (SH150) 方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443563500 號函

## 貳、目的

- 增進本校學生每日在校身體活動的質與量，提升體適能及習得運動技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 增加戶外運動時間，促進學生肌肉、骨骼及身高等身體發展，並達到體重控制及視力保健。

## 參、組織

- 成立本校方案執行小組，下設於體育委員會（成員同委員會），擬定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推動本校方案執行相關工作。實際執行分工包含相關行政人員、全體體育教師、全體導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組依工作需求於所屬會議（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導師會議、家長委員會、學生幹部會議等）討論執行相關事宜。

##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伍、實施原則

- 除安排學生體育課程時數外，並規劃每日在校參與體育運動時間，每週累積達 150 分鐘以上。
- 配合環境、資源、學生興趣及體育課程實施等，規劃各年級運動特色發展。
- 整合校園空間及充實運動設施設備，提供學生足夠空間及器材，提升運動最大效益。
- 系統化推動一項以上運動，以利學生在國中及高中各階段畢業前，喜愛並學會至少一項運動技能。
-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運動，並結合體育課及辦理相關運動競賽、體育交流活動。
- 定期宣導戶外運動（活動），以提升學生體適能，並預防或延緩近視。

## 陸、執行方式

- 依體育發展委員會擬定之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並列入學校行事曆。於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導師會議、學生幹部會議宣達各項活動子計畫及執行方式。
- 推動具普及性、安全性、易學性、場地便利及適性等特性之運動（跑步、健走、健身操、游泳、球類、跳繩、呼拉圈等），以提升學生興趣及運動效果。
- 利用每日晨間、課間、課餘及放學前等時段，安排運動相關活動，以增加學生在校運動時間。
- 增設運動社團，提供學生多樣化選擇及參與運動時間與機會。
- 定期辦理班際、參加校際及群組體育交流活動競賽，以活絡學校運動風氣。
- 建置班級及學生運動紀錄卡，由導師督導各班體育股長登錄及統計班級執行情形，期末統計全校平均運動時間、總數，彙整執行改善意見，修正後再續辦。

- 持續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訂頒之「國中生普及化運動」及教育局訂頒之「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計畫」、「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等。
- 定期辦理體適能檢測，並追蹤改善情形。

#### 柒、獎勵：

- 每學期學生個人參與運動時間每週 150 分鐘以上，達 06 週以上敘嘉獎 1 次；達 12 週以上敘嘉獎 2 次；達 14 週以上敘小功 1 次；達 18 週以上敘嘉獎 4 次。
- 每學期統計學生每週 150 分鐘以上達 90% 以上，且學期累計有 12 週以上之班級，班級達標 (12 週) 之學生敘嘉獎 1 次。
- 每學期班級學生參與運動時間每週 150 分鐘以上，達 12 週以上之班級導師嘉獎 1 次；達 14 週以上之班級導師嘉獎 2 次；達 16 週以上之班級導師記功 1 次。

#### 捌、預期效益

- 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動機、興趣及體適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 學生畢業前都能喜愛並學會一項以上之運動技能，並參加校內外普及化運動競賽。
- 學生能獲得運動與健康相關知識，促進同儕互動、合作及社會技巧。
- 學生肥胖及近視比率能獲控制。
- 學生參與每週運動 150 分鐘以上之比率達 90% 以上。
- 學生體適能檢測中等以上比率達 60% 以上。
- 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通過率達 70%。

玖、本計畫經體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榮譽卡使用說明】

為培養同學積極進取、自尊自重及愛班愛校的榮譽感，本校特設立榮譽卡制度；正面呈現同學的精彩作品，背面為簽名、集章處，是值得珍藏的雙面全彩榮譽卡，期待同學能敦品勵學、爭取榮譽。



發放：由七年級輔導老師說明後發放。

遺失：至輔導室愛校服務後方得以領取新卡。

（遺失之榮譽卡集點，因無法認證將視同失效。）

集滿：集滿 20 格後，請同學持舊卡至輔導室辦理敘獎登記及核發新卡。

兌換時間：「第 2 節下課 10:05-10:20」或「吃飯時間 12:00-12:35」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輔導室資料組。感恩您的協助與配合。

## 【校內相關申訴管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承辦受理窗口：

1.學務處生活教育組

電話：02-25524890 分機 32

信箱：chjh32@chjh.tp.edu.tw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2361-5295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2391-1067(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防制校園霸凌之承辦受理窗口：

學務處生活教育組

電話：02-25524890 分機 32

信箱：chjh32@chjh.tp.edu.tw

北市反霸凌專線：1999 轉 6444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